山 东 省 教 育 厅

鲁教安函〔2021〕11 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 2021 年防汛防台风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扎实开展全省教育系统防汛防台风检查工作，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落细整改措施，根据《山东省 2021 年监督检查考核计划》和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要求，现将2021 年防汛防台风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国家防总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视隐患为事故，坚持问题导

向，抓好源头防治，全面开展汛前检查，逐一研究对策措施，及 时消除风险隐患，补足补齐工作短板，确保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度汛。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防汛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校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师生防汛防台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情况等。

三、组织实施

全省教育系统防汛防台风检查分三个层面进行：

（一）自查自纠（4 月 30 日前）。所有学校都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针对汛期来临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认真梳理，重点围绕防汛防台风预案方案制定情况、开展培训演练情况、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队伍准备情况等开展自查；围绕学校校舍、校内河流、临时建筑、消防通道、电气设备、排水设施等校园重点部位、设施展开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上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做好迎接省防指综合检查准备。

（二）即查即改（5 月 10 日前）。各级各类学校要针对自查

发现问题，制定防汛防台风问题隐患清单，细化完善整改提升方案，本着从严从快的原则，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可行措施，分级分类制定整改台帐，逐项明确整

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对一时无法整改，确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要一律停止使用。整改工作要实行台账式销号管理，每整改一项，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都要签字备书，杜绝账面整改、数字整改。凡是在清单之外发现的重大隐患，一律视同事故，严肃追责问责。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促指导。

（三）集中督查（5 月 15 日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

各高等学校要坚持问题导向，组织有关部门遴选组建专家团队， 对辖区内学校（学院）防汛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校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师生防汛防台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普查。市级教育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创新检查方式，采取组织“四不两直”、随机抽查等方式，集中对各县（市、区）普查情况进行核查。省级教育部门要结合第三、四轮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各级各类学校自查、各县（市、区）组织的普查、各市组织的随机抽查工作情况和实效等进行延伸督导检查，确保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落细落地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园安全事关千家万校，事关师生切身利益。各级教育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深刻认识抓好校园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周密安排部署，层层传导压力，采取灵活多样措施，

组织开展防汛防台风汛前检查，切实紧抓汛前有限时间，督促落实安全度汛各项措施，确保各项防汛准备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教育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与当地防汛部门的沟通协调，从早从严从细从实开展防汛防台风检查。自查工作要立足实际，务求全面、细致、扎实，通过自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登记，做到发现一件，整改一件，销号一件。要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务必做到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确保安全度汛。要加强值班值守力量，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收集核实各类汛情，特别是遇有突发险情、灾情，必须第一时间上报。

（三）加强教育引导。要通过新媒体平台，以及张贴宣传挂图、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开展防汛防台风避险公益宣传，增强干部职工、师生安全意识。要加强舆论监督，对重大事故隐患公开曝光。要在媒体、社交平台等加强宣传并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发动全体师生全面参与隐患排查整治，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任何一个细节，真正把隐患找到找准找全，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

（四）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全省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克服麻痹思想、侥幸松懈心态，压紧压实岗位安全责任。对学校在自查中未查出的问题隐患，被县（市、区） 普查时发现的，要追究学校的责任；对县（市、区）普查、交叉检查未查出的问题隐患，被市级抽查中查到的，要追究县（市、

区）的责任；对市级抽查未查到的问题隐患，被省级督查发现的， 要追究市级的责任。对思想不重视、行动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启动问责机制。

各地各高校于 5 月 7 日前将《全省教育系统防汛检查整改汇总表》通过邮箱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联系人：姜业华， 联系电话：81676708，邮箱：[sdxxaq@shandong.cn](mailto:sdxxaq@shandong.cn)² 。

附件：全省教育系统防汛检查整改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全省教育系统防汛检查整改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派出检查组数量 | 检查人次  （人） | 检查处数  （处） | 查出问题隐患（个） | 整改情况数量 | | | | |
| 未整改 | 正在整改 | | | 已完成 |
| 正在整改 | 已落实措施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本表为各市教育部门、各高校报送省厅表格；

1. 整改情况一栏，查出问题隐患数量=未整改+正在整改+已落实措施+已完成数量；
2. 各有关成员单位行业防汛检查整改完成情况要及时通报省防指。

— 6 —